

新春走基层

翰墨飘香迎新春

我市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下乡送文化

本报讯(记者 于芯)1月22日—25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市群众艺术馆、市书法家协会承办的“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辽源市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走进东辽县、东丰县、西安区贫困村,开展送春联、送“福”字等文化惠民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乡亲们。



送春联活动受到广大村民欢迎。

“一年四季春常在,万紫千红永开花”“喜居宝地千年旺,福照家门万事兴”……连日来,市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先后走进东辽县白泉镇树安村、泉太镇老营村,东丰县二龙山乡永合村和东保安村、大阳镇保胜村、东丰镇今胜村、猴石镇高兴村,西安区灯塔镇金河村等地,为村民们送上了新年祝福。活动现场,翰墨飘香,一张张红纸铺开,书法家们神情专注,铺纸、蘸

部及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要求,以送春联下基层、“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直通车”“健康生活、悦动吉林”等活动为主题,市委宣传部联合市文化系统组建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深入贫困村屯开展送春联、送“福”字等文化活动,为广大农村群众送去欢乐和祝福,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

据了解,活动期间,市社科联、市图书馆还为村民们送上科普图书。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将于1月28日深入西安区灯塔镇金河村开展送春联下乡活动。

本报记者 王志雨 摄

市人民检察院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彰显检察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坚定决心,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的积极性,1月24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发布会上,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2018年初,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市两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

立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检察职能,延伸工作触角,不断把专项斗争推向深入,取得了阶段性效果。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黑案件2件28人、涉恶案件9件60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案件已全部起诉到法院。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根治”之年,市检察机关将

按照省人民检察院和市委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自身思想认识高度和群众参与热度,进一步横向拓展工作广度、纵向延伸工作深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突出案件办理,提升打击效果,深挖黑恶犯罪线索,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市发改委全面落实省节能审查工作

本报讯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最新安排,项目节能申报、节能审查、节能评审工作要实现一张网受理、评估和审查,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随时可统计、查询相关信息。依照最新部署,今年伊始,市发改委承担辽

源地区一定能耗范围内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两县负责指导项目节能申报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节能审查工作部署,全面、精准、及时、顺畅开展工作,市发改委组织东丰、东辽两县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办公室进行了统

一培训,系统学习掌握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市级、两县的工作职责,为下一步更好地服务项目单位进行网上项目节能审批申报工作奠定基础,为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员保障。(筱祺)

西安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迎新春音乐会



本报讯 新春将至,佳节临近。1月22日下午,由西安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的迎新春音乐会,在显顺琵琶学校音乐厅举行。

音乐会上,学生们演奏的小提琴齐奏《新年好》《小小世界》《四小天鹅舞曲》曲调优雅,音色明亮细腻,旋律高低变幻,情绪层层推进,感人至深,孩子们用音乐表达着对老师和家长的新年祝福。同时,也展望着春天草长莺飞季节早日到来。葫芦丝重奏《月光下的凤尾竹》音色亮丽,旋律诗

意,让人陶醉在诗情画意之中。此次音乐会,西安青少年活动中心师生90多人用管乐合奏、钢琴独奏、萨克斯合奏等乐器及艺术形式表演了20个节目,精彩纷呈的音乐给观众带来一种视听审美享受,赢得现场观众阵阵掌声。

自2012年西安青少年活动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对青少年开展特长教育校外培训活动。在西安区委、区政府及区文教局各级领导的关心扶持下,不断发展壮大,由当初体育、科技

年货「赶大集」



1月19日摄于东丰县二龙山乡农村集市。本报记者 夏景明 摄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3280039
举报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街3295号 交警支队大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3282363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市委组织部农组科举报电话:0437-3313266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小常识

十六、“钓鱼网站”诈骗
犯罪分子以银行网银升级为由,要求事主登陆假冒银行的“钓鱼网站”,进而获取事主银行账户、网银密码及手机交易码等信息实施诈骗。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的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禁毒应知应会小知识

四十三、什么是“创建无毒社区”活动?
就是以禁吸戒毒工作为重点,把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各个相关部门,使政府部门禁毒行为转化为全社会的行为,直到实现全国禁绝毒品的目标。



公告

根据安排,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五调研组调研指导进驻时间原则上为20天。调研组进驻期间(2019年1月10日至1月30日)设立专门举报接待室: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街209号,辽源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接待室。举报电话:0437-3280028。专门邮政信箱:辽源市A001号信箱。邮编:136200。

委、省政府要求和调研指导组职责,省第五调研组主要受理地区涉黑涉恶方面的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所在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12345”开通打击和取缔“地条钢”举报热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坚决打击和取缔“地条钢”的决策部署,“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合市发改委开通违法违规钢铁产能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社会各界反映“地条钢”制售行为的线索。

举报时,请您提供违法企业详细地址、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网站: http://www.jlly12345.gov.cn
短信: 移动、电信用户发短信到: 10690559430012345
联通用户发短信到: 106905594343001234

“大棚房”问题举报公告

“大棚房”问题是指一些工商企业、个人及组织借建农业设施或农业园区之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其本质是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改变农业生产功能,就是触碰耕地保护红线和农地非农化。对占用耕地违法违

规建设非农设施的“大棚房”问题,应坚决退房还地,恢复农业生产,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反弹。

合法权益。
举报电话:0437-3297012
0437-3297028
举报地址: 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1428号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月25日